



11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博士班 (114 學年度申請中國文學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 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本案因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新設案之學術條件未通過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檢核，無法依規定期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送審，故取消提報此新設案，亦取消申請原博士班停招案（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已併同前案辦理整併暨更名作業）。
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中國文學博士班」新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本案計畫書及公文報部前請陳校長核示。	
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招生處函送董事會，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因該班制若獲審查通過，開始招生學期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但由於本校規劃新調整規劃的院系所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運行，原樂活學院單位名稱變更，屆時無法以原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進行招生作業，經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建議，待院系所調整獲教育部同意後，再用新學院名稱進行申請。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申請作業，現待專案辦公室審核中。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後，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簽請公告通過備查版本，因仍須修正部分條文將提入 11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到 112-4 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覆，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簽請公告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處法規包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請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擬函送董事會後報教育部。
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施行。
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與文字以不產生歧異為原則。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檢視本次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是否可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依據校長治校理念、發展策略、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及 114-118 中程計畫發展教育願景、自我定位與目標之重新調整，已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預計於本年 6 月定稿。

◎結論：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預算收支明細，詳如會議現場畫面。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招生處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下旬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草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三](#))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前次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修改計畫項目，詳如附件總說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申請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育成中心自 110 年起陸續開發各種佛大好物，以服務校內教職員及單位學術贈禮之用，但未來希能將品牌擴展到各界，增加各種通路，以行銷學校產學能量，若對外營業可能產生稅務問題，因此建議以學校原有的統一編號作為「佛大好物」營業用統編的方式進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函示、校務發展需求，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4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大學法」，並修正本校升等期限條款，故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4月2日起預告修正10日，有關六年升等條款規定經4月3日112-6次校級教評會議決議修正第13條及第16條條文，故於4月16日行政會議前再次預告，4月16日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年3月21日起預告修正10日，4月16日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114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兩系整併暨更名後招生分組改為「應用中文組」與「應用外語組」。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12年12月13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1月10日線上博士班公聽會。
三、外國語文學系112年12月13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經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人文學院辦理112年12月27日中文、外文整併更名協調會。
六、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13年1月31日完成114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惟依教育部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系所調整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相關師生溝通會議均於1月10日前辦理完畢，並提供書面說明供學生參考，且兩系未出席會議之學生，均以LINE通訊方式全部聯繫，使學生瞭解整併暨更名後仍保障學生之權益。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